

## 線上閱讀

[www.lsmchinese.org](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)

第二十五篇、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三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二十五篇 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之人性美德中的職事—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（三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。

十章二十五至四十二節有兩件事：人救主描繪自己為具有最高道德的好撒瑪利亞人，（路十25~37，）以及為馬大所接待。（路十38~42。）路加將這兩件事放在一起是很有意義的。表面看來這兩件事互不相關；事實上在我們基督徒的經歷裏，主如同好撒瑪利亞人，與祂受馬大的接待有關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看對主是具有最高道德之好撒瑪利亞人的描繪；在下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看祂在伯大尼為馬大所接待。

人救主描繪自己為撒瑪利亞人

我們已經看見，在九章五十一至五十六節，主耶穌和祂的跟從者必須經過撒瑪利亞，然而，撒瑪利亞人不接待祂。（路九53。）現今在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，主描繪自己為撒瑪利亞人。

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裏說到許多事。這比喻題到猶太教、舊約、律法、祭司、利未人、基督、那靈、神聖的生命、召會、把人帶進召會的路、主給召會的祝福、主的回來、並主給召會的賞賜。

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主要地區，也是首都所在地。（王上十六24，29。）約在主前七百年，亞述人佔領此地，並從巴比倫和其他異教國家，把人遷到境內諸城。（王下十七6，24。）從那時起，此地的人就成了猶太人和異教徒的混血種。歷史告訴我們，他們有摩西五經，並按這部分舊約敬拜神，但猶太人從不承認他們是猶太民族。

在約翰八章四十八節，有些猶太人對主說，『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，又有鬼附著，豈不正對麼？』在路加十章這裏，主在積極一面說到祂自己是撒瑪利亞人，主似乎在說，『我是撒瑪利亞人，是你們所藐視的。』

## 承受永遠的生命

路加十章二十五節說，『有一個律法師站起來，試探耶穌。』律法師是摩西律法的專家，這樣的律法師是法利賽人中間的經學家。這位律法師，非常熟悉律法，也非常驕傲。他既稱義自己，就站起來試探人救主。

這律法師試探人救主說，『夫子，我該作甚麼，纔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？』承受永遠的生命，就是在來世諸天之國的實現裏，得著神聖生命比在今世更豐滿的享受為賞賜。（路十八29～30。）

承受永遠的生命也是『進入生命，』（太十九17，）進入生命意即進諸天的國。（太十九23。）諸天的國乃是神永遠生命的範圍。因此，我們進諸天的國，就是進入神的生命，與得救不同。得救是神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；進諸天的國是我們進入神的生命，享受神生命的豐富。得救是我們蒙救贖，並由聖靈重生，得著神的生命；進諸天的國是我們憑神的生命生活行動。一個是生的問題，一個是活的問題。

按照新約，接受永遠的生命是一回事，承受永遠的生命是另一回事。接受永遠的生命使我們在今世得救，但承受永遠的生命乃是在來世，就是在要之國裏的賞賜。因此，我們區別關於經歷永遠生命的這兩件事，是非當重要的。現在，今世，我們可以接受並經歷永遠的生命。這是救恩的事。但承受永遠的生命乃是賜給我們的祝福，作為要來國度時代的賞賜。因此，承受永遠的生命不是救恩的事，乃是與國度賞賜有關的事。

經學家問人救主該作麼纔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，主對他說，『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是怎麼念的？』（路十26。）律法師回答說，『你要全心、全魂、全力並全心思，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』（路十27）主回答說，『你答得對，你這樣行，就必得著生命。』（路十28）

## 撒瑪利亞人的比喻

路加十章二十九節接著說，『那人想要稱義自己，就對耶穌說，誰是我的鄰舍？』問這問題的人必定是個自義的法利賽人。（路十六14～15，十八9～10。）他顯示他的驕傲，問主誰是他的鄰舍。他似乎在告訴主：『誰是我的鄰舍，我好去愛他？』在以下的比喻裏，主回答律法師，給他看見他不需要去愛鄰舍，他倒需要一位鄰舍來愛他，因為他愛不來，他需要人來愛他。我們看見，這鄰舍就是那個好撒瑪利亞人。

只有路加敘述這獨特的比喻，帶著在救主完全救恩中崇高道德的原則。按救主的用意，三十節的『一個人，』乃象徵自義的律法師，是從平安的根基（耶路撒冷）墮落到咒記（耶利哥）光景中的罪人。

## 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

路加十章三十節說，『耶穌接著說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中間，他們剝去他的衣服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撇下他走了。』耶路撒冷意即平安的根基，（參來七2，）而耶利哥是咒詛的城。（書六26，王上十六34。）『下』指明從平安根基的城墮落到咒詛的城。因此，這比喻裏的那個人，從平安的根基墮落到咒詛的地方，他所定的路乃是這樣墮落的路。

### 落在強盜中間

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的那人，落在強盜中間，他們剝去他的衣服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撇下他走了。這些強盜象徵拘守猶太律法的律法教師，（約十1，）他們用律法（林前十五56）洗劫像這自義的律法師一樣遵守律法的人。剝，表徵猶太教的教師誤用律法剝奪人。打，直譯，毆打；表徵律法的殺害。（羅七9~10。）不僅如此，強盜把他打個半死，就撇下他走了。這表徵猶太教的教師將遵守律法的人，撇在死的光景中。（羅七11，13。）

這裏將所有的法利賽人，猶太教的律法教師都比喻作強盜。那位律法師好比那個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的人，落在這些強盜中間，被剝去衣服，打個半死。猶太宗教的律法教師剝奪人，把人打個半死，就撇下他們走了。這是那個律法師的光景，他卻不曉得自己是在這樣的光景中。

### 祭司與利未人

在三十一節，主接著說，『適巧有一個祭司，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，就從對面過去了。』祭司當以神的律法教導神的百姓，藉此照顧他們，（申三三10，代下十五3，）但在比喻中，祭司也從同一條路下來，無力幫助被打傷的人。

三十二節說，『又有一個利未人，來到這地方，看見，也照樣從對面過去了。』利未人是幫助神百姓敬拜神的人，（民一50，三6~7，八19，）但這利未人也來到同一個地方，照樣無力幫助垂死的人。

### 一個撒瑪利亞人的行動

三十三、三十四節描述一個撒瑪利亞人，來到落在強盜手中之人那裏的行動：『但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他那裏，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上前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客店裏照料他。』這個撒瑪利亞人象徵人救主，祂從外表看是個卑微的常人，為自高自義的法利賽人（包括在路加十章二十五節、二十九節和祂談話的這一個）所藐視，並毀謗為卑賤的撒瑪利亞人。（約八48，四9。）

這樣一位人救主，在祂尋找失喪者並拯救罪人之職事的旅程中，（路十九10，）來到被熱中猶太教的強盜打傷，悲慘垂死的遭難者所在的地方。祂一看見他，就

在祂帶著神性的人性裏動了慈心，給他溫情的醫治和拯救的照顧，完全應付了他的急需。（路十34～35。）

在十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，好撒瑪利亞人照顧垂死的人，每一點都描繪出人救主在祂帶著神性的人性裏，對律法定罪之下的罪人憐憫、親切、全備的照顧，將祂崇高的道德標準，在拯救的恩典上表明到極點。

撒瑪利亞人上前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。包裹他的傷處，指明祂醫治他。把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表徵賜給他聖靈和神的生命。人救主臨到我們時，把祂的靈和祂神聖的生命倒在我們的傷處。

然後那撒瑪利亞人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（驢）。這指明那撒瑪利亞人用低微的方法，低微的帶著他。我們許多人能見證，我們就是被帶在『驢』上，這樣低微的被帶到召會中，而不是榮耀、輝煌的進到召會中。相反的，我們乃是用低微的方法，低微的被帶到召會中。

撒瑪利亞人把那人帶到客店裏照料他，這指明人救主把他帶到召會中，藉著召會照顧他。

三十五節說，『第二天，拿出兩個銀幣，交給店主說，請你照料他；此外所花費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在這裏我們看見撒瑪利亞人是為他將所花費的付給客店，這意思是為他祝福召會。不僅如此，祂應許此外所花費的，祂必償還店主，這指召會在今世為他所花費的，救主回來時必要償還。

#### 自義者需要一位有愛心的鄰舍

在三十六節，人救主接著問律法師：『你想這三個人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之人的鄰舍？』自義的律法師以為能愛鄰舍，（路十29，）但因自義而盲目，不曉得自己需要一位鄰舍（人救主）來愛他。

在三十七節，律法師回答說，『是那憐憫他的。』然後耶穌對他說，『你去照樣行罷。』那憐憫他的，或，那以憐憫待他的。這自義者得了幫助，曉得他需要一位有愛心的鄰舍（就如表徵人救主的好撒瑪利亞人）愛他，而不是他愛鄰舍。救主想要藉這故事向他揭示：（一）他在律法下已定了死罪，無能照顧自己，更不用說愛別人；（二）人救主乃是那愛他，並給他完全救恩的一位。

#### 人救主的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

在這比喻裏，我們能看見人救主的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。關於神聖屬性，我們看見那靈、永遠的生命、祝福和償還。那靈的賜給、神聖的生命、祝福、對召會的償還，都與神聖屬性有關。

這裏所啟示主的人性美德，包括祂的慈心、愛、同情和照顧。在這事例中，我們

再次看見人救主的人性美德與祂的神聖屬性調和。我們很難將牠們清楚的區別分類，因為二者調和，產生最高標準的道德。

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裏，我們看見人救主的道德乃是最高標準的道德。祭司看見落在強盜手中的人，並沒有作甚麼幫助他。這位祭司似乎沒有一點道德。那利未人也一樣。但人救主看見那人在可憐的光景中，就動了慈心。於是祂完全運用祂的道德照顧那有需要的人。人救主崇高標準的道德乃是調和之生命的產品；在這生命裏，神聖的屬性與人性的美德相調和。在這比喻裏，我們清楚看見，人救主在祂帶著神聖屬性的人性美德中盡祂的職事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